

项目实施主体合作合同

甲方：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德惠市兴德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结合德惠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规划，本次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对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和黑土地保护工程建设事项进一步明确，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乙方组织实施的德惠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 年国债高标），建设地点位于德惠市大房身镇、大青咀镇、惠发街道，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建设任务为 14 万亩，总投资 35,378 万元；德惠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 年国债黑土地），建设地点位于边岗乡、达家沟镇、同太乡，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工程等，建设任务为 14 万亩，总投资 35,378 万元。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施工管理、合同验收等工作。严格把好质量关、进度关、安全生产关、资金和验收关。

2.1.2 负责向德惠市财政申请资金，按工程进度将资金拨



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账号：20322018300100000512151）。

2.1.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相关技术指导。

2.1.4 做好项目县级验收工作，工程完工后，及时提报长春市竣工验收。

2.1.5 按照乙方中标价格及时支付服务费。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作为高标准农田及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建设实施主体服务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工作。

2.2.2 要组建项目管理专班，负责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等工作。

2.2.3 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甲方或德惠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指挥部的要求支付项目资金。

2.2.4 要建立独立核算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2.2.5 要积极配合市、县完成项目初验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资金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柒亿零柒佰伍拾陆万元整（¥707,560,000.00）；甲方将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资金，项目需在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施工建设，甲方将拨付合同总价款的80%，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将拨付剩余资金。乙方应及时将拨付资金足额支付给施工企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2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乙方未进行招标之前，合同终止。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5.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责任。

5.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出调解。

6.2 如果调解不成，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德惠市兴德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8日

